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1005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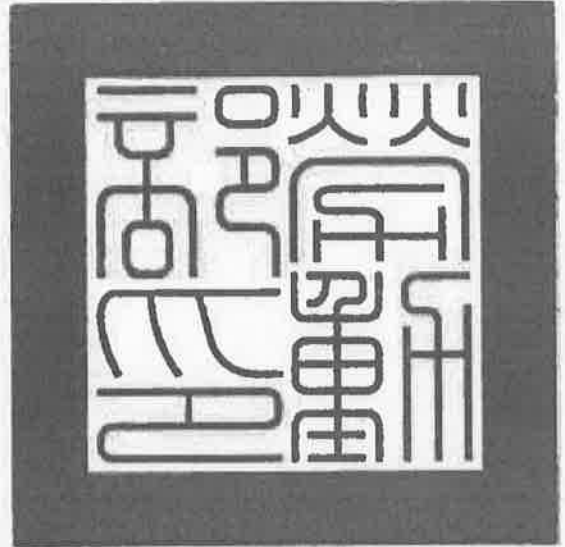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40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2,092	28,400	38,510	34,080
飲料製造業	39,607	29,149	47,529	34,979
紡織業	29,536	28,400	35,443	34,08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8,968	28,400	34,762	34,08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3,796	28,400	40,555	34,08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968	28,400	34,762	34,08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2,660	28,400	39,192	34,08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4,080	28,400	40,896	34,08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1,830	32,394	62,196	38,873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5,500	28,400	42,600	34,08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6,068	28,400	43,282	34,08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3,796	28,400	40,555	34,08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8,968	28,400	34,762	34,08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2,944	28,400	39,533	34,08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2,316	28,400	50,779	34,080
金屬製品製造業	31,524	28,400	37,829	34,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488	29,428	37,786	35,31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240	28,400	37,488	34,08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3,512	28,400	40,214	34,08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4,648	28,400	41,578	34,08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4,364	28,400	41,237	34,08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5,216	28,400	42,259	34,080
家具製造業	30,388	28,400	36,466	34,080
其他製造業	32,099	29,299	38,519	35,15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2,316	28,400	50,779	34,08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4,872	28,400	53,846	34,080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